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舉行的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載列於該通告內提呈予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一. 批准授出根據股份賣方買賣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文書及協議，以使特別授權生效，或進行與此有關的事宜。	87,511,531 (18.519872%)	385,016,212 (81.480128%)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少於 50%，上述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42,465,785股。

如該通函所述，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 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以及 Megaproper Investments Limited，共同持有1,757,998,686 股股份，即於股東大會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7.78%)，已於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上述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上述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284,467,099股，佔於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22%。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上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